

##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 2018 年度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和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我们参与了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8 年度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所遵守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有效的内部控制。该所在审计工作中能针对公司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关管理建议，较好满足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2、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亦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及相关议案。

3、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1、本次宝之云 IDC 四期项目追加投资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 三、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1、公司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胡健萌、谢晓、鲍远松、李川阳、吴光宇等 5 人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胡健萌所持 20,000 股、谢晓所持 10,000 股、鲍远松所持 15,000 股、李川阳所持 23,611 股、吴光宇所持 23,333 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8.60 元/股回购，回购的股票予以注销，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李川阳继续持有的 1,389 股和吴光宇继续持有的 6,667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

2、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亦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及相关议案。

3、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薛云奎、王旭、吴斌、王丛

2018年8月16日